



附表二：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換算應有部分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1	洪鑫隆	10000 分之 984	60.2090	
2	洪鑫銘	10000 分之 984	60.2090	
3	洪吉三	10000 分之 1968	120.4180	
4	洪啟瑞	10000 分之 328	20.0697	
5	洪啟明	10000 分之 328	20.0697	
6	洪惠慈	10000 分之 328	20.0697	洪啟昌之繼承人
	洪冠宇			
	林憐妍			
7	洪啟信	10000 分之 328	20.0697	
8	洪啟宗	10000 分之 328	20.0697	
9	洪啟煌	10000 分之 328	20.0697	
10	洪炳坤	10000 分之 1312	80.2786	
11	洪祖星	10000 分之 1312	80.2786	
12	洪富治	10000 分之 328	20.0697	
13	洪基發	10000 分之 328	20.0697	
14	洪長順	10000 分之 328	20.0697	



15	洪朝枝	10000 分之 111	6.7918	
16	陳正慶	10000 分之 139	8.5051	
17	陳正宗	10000 分之 119	7.2813	
18	陳冠翰	10000 分之 119	7.2813	



附表三：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換算應有部分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1	洪吉三	100000 分之 6119	64.2676	
2	洪進益	100000 分之 824	8.6572	
3	陳正慶	100000 分之 434	4.5534	
4	洪炳坤	100000 分之 4079	42.8451	
5	洪水池	100000 分之 550	5.7714	
6	洪富治	100000 分之 1020	10.7112	
7	洪基發	100000 分之 1020	10.7112	
8	洪正勝	100000 分之 147	1.5391	
9	洪中灝	100000 分之 147	1.5391	
10	洪燦煌	100000 分之 32	0.3366	
11	洪祖星	100000 分之 4079	42.8451	
12	洪啟誠	100000 分之 220	2.3085	
13	洪庚鑫	100000 分之 61	0.6413	
14	洪啟瑞	100000 分之 1020	10.7112	
15	洪啟明	100000 分之 1020	10.7112	
16	洪惠慈	100000 分之 1020	10.7112	洪啟昌之繼



	洪冠宇			承人
	林憐妍			
17	洪啟信	100000 分之 1020	10.7112	
18	洪啟宗	100000 分之 1020	10.7112	
19	洪聰智	100000 分之 659	6.9257	
20	陳正鐘	100000 分之 1243	13.0585	
21	陳正森	100000 分之 1243	13.0585	
22	洪知務	100000 分之 32	0.3366	
23	洪梁森	100000 分之 61	0.6413	
24	洪啟益	100000 分之 220	2.3085	
25	洪啟達	100000 分之 220	2.3085	
26	洪長順	100000 分之 1020	10.7112	
27	洪于任	100000 分之 55	0.5772	
28	洪于材	100000 分之 55	0.5772	
29	洪啟湟	100000 分之 1020	10.7112	
30	劉洪素香	100000 分之 183	1.9238	
31	陳洪秋香	100000 分之 183	1.9238	
32	洪周照	100000 分之 1649	17.3143	
33	洪聰明	100000 分之 330	3.4629	洪清香之繼



	洪聰能	(公司共有)	(公司共有)	承人。
	洪聰智			
	楊洪申子			
	陳洪梅			
	洪素珠			
	洪素珍			
	洪昭玫			
34	陳洪美	100000 分之 1978	20.7771	
35	駱洪來春	100000 分之 977	10.2603	
36	全洪錦	100000 分之 977	10.2603	
37	洪昭玫	100000 分之 330	3.4629	
38	洪滿祝	100000 分之 977	10.2603	
39	洪淑惠	100000 分之 55	0.5772	
40	洪淑娟	100000 分之 55	0.5772	
41	洪錫臻	100000 分之 183 (公司共有)	1.9238 (公司共有)	洪明通之繼承人為洪昭雄、洪光利、洪錫臻、洪錫興。洪昭雄死亡，洪昭雄之繼承人為洪林節子、洪金助、洪育蔓、
	洪錫興			
	洪林節子			
	洪金助			
	洪育蔓			



	洪茂翔			洪茂翔、洪千雅。洪光利死亡，洪光利之繼承人為洪簡桂鳳、洪良宏、洪玉娟。
	洪千雅			
	洪簡桂鳳			
	洪良宏			
	洪玉娟			
42	洪正信之繼承人	100000 分之 183	1.9238	洪正信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死亡，其應有部分由其繼承人承受
43	洪清生	100000 分之 366	3.8476	
44	洪正宗之繼承人	100000 分之 366	3.8476	洪正宗於 109 年 5 月 8 日死亡，其應有部分由其繼承人承受
45	洪萬來	100000 分之 9891	103.8856	
46	洪國泰	100000 分之 879	9.2342	
47	洪佳慧	100000 分之 6	0.0641	



48	洪安妮	100000 分之 6	0.0641	
49	洪玟婷	100000 分之 6	0.0641	
50	洪 和	100000 分之 3297	34.6285	
51	洪肇程	100000 分之 2500	26.2573	
52	洪肇鐘	100000 分之 550	5.7714	
53	洪嘉俊	100000 分之 16	0.1684	
54	洪嘉偉	100000 分之 16	0.1684	
55	洪祝營	100000 分之 110	1.1543	
56	洪國星	100000 分之 177	1.8569	
57	洪國鍊	100000 分之 177	1.8569	
58	洪國慶	100000 分之 177	1.8569	
59	洪國耀	100000 分之 177	1.8569	
60	洪海謀	100000 分之 147	1.5391	
61	陳森怡	100000 分之 3189	33.4969	
62	詹前基	100000 分之 1807	18.9816	
63	黃銘輝	100000 分之 183	1.9238	
64	陳洪蕊	100000 分之 660	6.9257	
65	洪來富	100000 分之 660	6.9257	
66	洪麗華	100000 分之 660	6.9257	



67	洪朝枝	100000 分之 343	3.5968	
68	莊美惠	100000 分之 3908	41.0412	
69	陳熾如	100000 分之 977	10.2603	
70	陳貞吟	100000 分之 977	10.2603	
71	莊寶來	100000 分之 989	10.3886	
72	周世鳶	100000 分之 49	0.5131	
73	周世泓	100000 分之 195	2.0521	
74	黃正園	100000 分之 791	8.3109	
75	黃宗元	100000 分之 791	8.3109	
76	黃造蓉	100000 分之 791	8.3109	
77	黃鈴茹	100000 分之 791	8.3109	
78	李宗聖	100000 分之 791	8.3109	
79	簡貞治	100000 分之 2512 (公司共有)	26.3788 (公司共有)	李永順之繼承人。
	李松霖			
	李宛霖			
80	陳璿	100000 分之 32	0.3366	
81	陳子濬	100000 分之 256	2.6934	
82	葉展偉	100000 分之 183	1.9238	
83	應桂鳳	100000 分之 183	1.9238	



84	鄭雪莉	100000 分之 220	2.3085	
85	邱孝震	100000 分之 9878	103.7469	
86	周素靖	100000 分之 2528	26.5487	
87	洪雍政	100000 分之 177	1.8569	
88	陳正宗	100000 分之 372	3.9118	
89	陳冠翰	100000 分之 372	3.9118	
90	洪崑為	100000 分之 33	0.1603	洪儼順之繼承人
91	洪于晴	100000 分之 33	0.1603	
92	洪禮鈞	100000 分之 33	0.1603	
93	洪郁婷	100000 分之 33	0.1603	
94	陳有義	100000 分之 1978	20.7771	洪麵之繼承人
95	洪鑫隆	100000 分之 3060	32.1337	
96	洪鑫銘	100000 分之 3060	32.1337	



附表四：

編號	姓名	應有部分比例	換算應有部分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1	洪鑫銘	10000 分之 980	33.99	洪天賜之繼承人
2	洪鑫隆	10000 分之 980	33.99	洪天賜之繼承人
3	洪吉三	10000 分之 1960	67.99	
4	洪啟瑞	10000 分之 326	11.33	
5	洪啟明	10000 分之 326	11.33	
6	洪惠慈	10000 分之 326(公司共有)	11.33(公司共有)	洪啟昌之繼承人
	洪冠宇			
	林懷妍			
7	洪啟信	10000 分之 326	11.33	
8	洪啟宗	10000 分之 326	11.33	
9	洪啟煌	10000 分之 326	11.33	
10	洪炳坤	10000 分之 1306	45.33	
11	洪祖星	10000 分之 1306	45.33	
12	洪富治	10000 分之 326	11.33	
13	洪基發	10000 分之 326	11.33	



14	洪長順	10000 分之 326	11.33	
15	洪朝枝	10000 分之 110	3.82	
16	陳正慶	10000 分之 138	4.80	
17	陳正宗	10000 分之 138	4.80	
18	陳冠翰	10000 分之 138	4.80	

附表五：

編號	姓名	應有部分比例	分割後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1	黃正園	10000 分之 115	3.06	
2	黃宗元	10000 分之 115	3.06	
3	黃造蓉	10000 分之 115	3.06	
4	黃玲茹	10000 分之 115	3.06	
5	李宗聖	10000 分之 115	3.06	
6	洪林節子	10000 分之 26 (公司共有)	0.71 (公司共有)	洪明通之繼承人 洪昭雄死亡，洪昭 雄之繼承人為洪 林節子、洪金助、 洪育蔓、洪茂翔、 洪千雅。
7	洪金助	10000 分之 26 (公司共有)	0.71 (公司共有)	
8	洪育蔓	10000 分之 26 (公司共有)	0.71 (公司共有)	
9	洪茂翔	10000 分之 26 (公司共有)	0.71 (公司共有)	
10	洪千雅	10000 分之 26 (公司共有)	0.71 (公司共有)	
11	洪簡桂鳳	10000 分之 26 (公司共有)	0.71 (公司共有)	洪明通之繼承人 洪光利死亡，洪光 利之繼承人為洪 簡桂鳳、洪良宏、
12	洪良宏	10000 分之 26 (公司共有)	0.71 (公司共有)	



13	洪玉娟	10000 分之 26 (公司共有)	0.71 (公司共有)	洪玉娟。
14	洪錫臻	10000 分之 26 (公司共有)	0.71 (公司共有)	洪明通之繼承人
15	洪錫興	10000 分之 26 (公司共有)	0.71 (公司共有)	洪明通之繼承人
16	洪正信	10000 分之 26	0.71	
17	洪猷榮	10000 分之 16	0.43	買賣移轉登記予 訴外人陳子濬
18	洪陳菊	10000 分之 26	0.71	買賣移轉登記予 訴外人葉展璋
19	洪進益	10000 分之 120	3.19	
20	洪 棕	10000 分之 21	0.57	買賣移轉登記予 訴外人陳子濬
21	洪水池	10000 分之 79	2.12	
22	洪 港	10000 分之 26	0.71	買賣移轉登記予 訴外人應桂鳳
23	洪正勝	10000 分之 21	0.57	
24	洪中灝	10000 分之 21	0.57	
25	洪燦煌	10000 分之 4	0.12	
26	洪長力	10000 分之 4	0.12	買賣移轉登記予

				訴外人陳璿
27	洪聰能	10000 分之 47	1.27	買賣移轉登記予 訴外人周素靖
		10000 分之 47 (公司共有)	1.27 (公司共有)	洪清香之繼承人
28	洪啟誠	10000 分之 32	0.85	
29	洪庚鑫	10000 分之 9	0.24	
30	洪聰智	10000 分之 96	2.55	
		10000 分之 47 (公司共有)	1.27 (公司共有)	洪清香之繼承人
31	陳正鐘	10000 分之 181	4.80	
32	陳正森	10000 分之 181	4.80	
33	洪知務	10000 分之 4	0.12	
34	洪梁森	10000 分之 9	0.24	
35	洪崑為 洪于晴 洪禮鈞 洪郁婷	10000 分之 9(公 同共有)	0.24(公司共 有)	洪儼順之繼承人
36	洪啟益	10000 分之 32	0.85	



37	洪啟達	10000 分之 32	0.85	
38	洪于任	10000 分之 7	0.21	
39	洪于材	10000 分之 7	0.21	
40	劉洪素香	10000 分之 26	0.71	
41	陳洪秋香	10000 分之 26	0.71	
42	單昭琛	10000 分之 240 (公司共有)	6.37 (公司共有)	洪完之繼承人，單 昭琛於 104 年 9 月 14 日辦理分割 繼承登記，再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 買賣移轉登記予 訴外人周素靖
43	單昭琪	10000 分之 240 (公司共有)	6.37 (公司共有)	
44	洪周照	10000 分之 240	6.37	
45	洪聰明	10000 分之 47 (公司共有)	1.27 (公司共有)	洪清香之繼承人
46	楊洪伸子	10000 分之 47 (公司共有)	1.27 (公司共有)	
47	陳洪梅	10000 分之 47 (公司共有)	1.27 (公司共有)	
48	洪素珠	10000 分之 47	1.27	



		(公司共有)	(公司共有)	
49	洪素珍	10000 分之 47 (公司共有)	1.27 (公司共有)	
50	陳有義	10000 分之 288	7.65	洪麵之繼承人
51	陳洪美	10000 分之 288	7.65	
52	張洪雪	10000 分之 26	0.71	於 103 年 3 月 6 日買賣移轉登記 予詹前基
53	駱洪來春	10000 分之 142	3.78	
54	全洪錦	10000 分之 142	3.78	
55	洪昭玫	10000 分之 47	1.27	
		10000 分之 47 (公司共有)	1.27 (公司共有)	洪清香之繼承人
56	洪滿祝	10000 分之 142	3.78	
57	洪淑惠	10000 分之 7	0.21	
58	洪淑娟	10000 分之 7	0.21	
59	洪正宗之 繼承人	10000 分之 53	1.42	洪正宗於 109 年 5 月 8 日死亡，其應 有部分由其繼承 人承受



60	洪清生	10000 分之 53	1.42	
61	洪志誠	10000 分之 26	0.71	買賣移轉登記予 訴外人周素靖
62	洪世陽	10000 分之 26	0.71	買賣移轉登記予 訴外人周素靖
63	洪志明	10000 分之 26	0.71	買賣移轉登記予 訴外人周素靖
64	洪萬來	10000 分之 1442	38.24	
65	洪國泰	10000 分之 128	3.40	
66	洪玟婷	100000 分之 7	0.02	
67	洪安妮	100000 分之 7	0.02	
68	洪佳慧	100000 分之 7	0.02	
69	洪 和	10000 分之 481	12.75	
70	洪肇鐘	10000 分之 83	2.12	
71	洪嘉俊	10000 分之 2	0.06	
72	洪嘉偉	10000 分之 2	0.06	
73	洪祝營	10000 分之 16	0.43	
74	洪雍政	10000 分之 25	0.68	洪國光之繼承 人，於 106 年 3 月 16 日辦理分割



				繼承登記
75	洪國星	10000 分之 25	0.68	
76	洪國鍊	10000 分之 25	0.68	
77	洪國慶	10000 分之 25	0.68	
78	洪國耀	10000 分之 25	0.68	
79	洪海謀	10000 分之 21	0.57	
80	陳森怡	10000 分之 465	12.33	
81	詹前基	10000 分之 236	6.28	
82	黃銘輝	10000 分之 26	0.71	
83	陳洪蕊	10000 分之 96	2.55	
84	洪來富	10000 分之 96	2.55	
85	洪麗華	10000 分之 96	2.55	
86	林穗美	10000 分之 577	15.30	買賣移轉登記予 訴外人邱孝震
87	蔡昌杰	10000 分之 284	7.55	買賣移轉登記予 訴外人邱孝震
88	莊竣棋	10000 分之 658	17.45	買賣移轉登記予 訴外人邱孝震
89	莊美惠	10000 分之 570	15.11	買賣移轉登記予 訴外人豐和國際



				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90	蕭雅純	10000 分之 284	7.55	買賣移轉登記予 訴外人邱孝震
91	陳熾如	10000 分之 142	3.78	買賣移轉登記予 訴外人立承國際 資產股份有限公 司
92	陳貞吟	10000 分之 142	3.78	買賣移轉登記予 訴外人立鵬資產 股份有限公司
93	莊寶來	10000 分之 144	3.82	買賣移轉登記予 訴外人林惠珠及 謝汶欣
94	周世鳶	10000 分之 7	0.19	
95	周世泓	10000 分之 28	0.76	
96	李永順	10000 分之 366	9.71	
97	洪煥修	10000 分之 32	0.85	買賣移轉登記予 訴外人鄭雪莉

印時間
林地政
崗整騰字
資料管轄

登記日期
面使用分區
民國110
地土建特
其他登記

0001
登記日
原因發
所有
統一
住
權利
權狀
當前
前次
09
歷
其他
00
登記
原戶
權
權
當前





新北市[]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附圖

土地坐落	[]
	[]
	小段
囑託單位及文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9年5月29日院彥民 謹106上易1346字第 1090010832號函
囑託事項	使用位置面積測量
收件日期文號	109年6月9日 莊土測字第231300號
複丈日期	年109月23日
附記	本複丈成果圖僅供臺灣 高等法院參考使用，不 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一、詳如圖說。 二、依臺灣高等法院 來函指示辦理。

北

甲案圖說

暫編地號	面積 (m ²)	合計
[]	346.83	611.88
[]	265.05	

主任莊月桂

比例尺：1/500

主任

中華民國 109. 7. 14 年 月 日





新北市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附圖

土地坐落	
	小段
囑託單位及文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 5 月 29 日院彥民 謹 106 上易 1346 字第 1090010832 號函
囑託事項	使用位置面積測量
收件日期文號	109 年 6 月 9 日 莊土測字第 231300 號
複丈日期	年 6 月 23 日
附記	本複丈成果圖僅供臺灣 高等法院參考使用，不 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一、詳如圖說。 二、依臺灣高等法院 來函指示辦理。

北



乙 案 圖 說		
暫編地號	面積 (m ²)	合計
	265.05	611.88
	346.83	

主任 莊月桂

